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ANCHORSTONE

ANCHOR

2021

年報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致股東函件 |
| 5 |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13 | 財務回顧 |
| 1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43 | 企業管治報告 |
| 6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66 | 董事會報告 |
| 7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8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8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44 | 五年財務概要 |

STONE

ANCTOR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01至0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anchorstone.com.hk>

公司電郵

info@anchorstone.com.hk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主席)
雷永耀先生
馮偉恒先生
喬曉偉女士(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
張麗女士(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
雷寶筠女士(於2021年12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吳又華先生
李俊葦先生(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
鄒海燕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
蔡學銳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高子健先生(主席)
吳又華先生
鄒海燕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又華先生(主席)
高子健先生
雷雨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雷雨潤先生(主席)
高子健先生
吳又華先生

公司秘書

馮偉恒先生

授權代表

雷雨潤先生
馮偉恒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2年1月24日辭任)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創興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股東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請聯繫：馮偉恒先生(公司秘書)
電郵：ricofung@anchorstone.com.hk
電話：(852) 2511 6668
傳真：(852) 2511 6667

公司資料

財務日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

主席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在內的全球疫苗接種加快、各國逐步放寬封鎖措施及香港政治環境穩定，香港的營商環境呈現積極反彈勢頭。然而，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負面影響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2019年冠狀病毒病Delta變種病毒在歐洲國家的傳播以及部分發展中國家的疫苗接種滯後，影響了本集團的供應鏈及勞動力供應，進而影響了我們建築項目的工作進展。香港近期爆發的「第五波」2019年冠狀病毒病亦對當地經濟的進一步復甦增加了不確定性。

毫無疑問，過去兩年為世界各地的個人和組織帶來了巨大的挑戰，目前尚無解決方案的藍圖。本集團亦面臨自2020年以來最艱難的時刻。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挑戰，例如多項削減成本措施、深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合作以提高施工效率、與主要銀行就未償還借款的結算計劃進行磋商及積極尋求額外資金及財務資源。憑藉該等努力，以及執行董事在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及財務支持方面的貢獻，本集團於過往已克服大部分困難。

鑑於本集團於行業擁有悠久歷史及經驗，本人深信，當本地經濟復甦時，本集團有能力可把握發展機會，從疫情恢復過來。

在這艱鉅的一年，我們的員工堅守崗位，竭盡所能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本人亦謹此向全體員工一如以往的熱心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此向所有股東對我們充分信賴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自全國人大於2020年及於2021年分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一般稱為《香港國安法》)及《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以來，香港營商的政治環境再次趨於穩定。然而，不斷增加的地緣政治風險及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影響本地經濟。目前香港的經濟形勢不容樂觀。

儘管本集團的可持續性並未受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影響，但其供應鏈已因各國及／或各地政府實施的各種檢疫政策而受到影響。該等政策經常影響材料供應。此外，疫情亦造成香港建築業的勞動力短缺問題。這兩種原因導致本集團現有建築項目整體延誤。

此外，行業競爭仍異常激烈。於2021年本集團的中標率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石材供應及客戶鋪砌服務收入較去年有所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1.9百萬港元(2020年：17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46.0%。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錄得毛利減少，(2021年：11.2百萬港元；2020年：19.1百萬港元)，減少41.4%。

雖然於2021年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有所減少，但其經營成本有所上升。關鍵因素乃虧損撥備及行政開支。

鑒於地方經濟下滑及若干其他因素，管理層已根據減值評估及其判斷就部分建築項目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計提虧損撥備約28.9百萬港元(2020年：25.4百萬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5.3百萬港元(2020年：21.4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8.2%。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因為於2020年有一次性減薪。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6.7百萬港元(2020年：34.1百萬港元)。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約46.7百萬港元(2020年：34.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37.0%。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繼續專注於香港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鋪砌。然而，年內香港整體營商環境惡化。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整體經濟環境惡化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了前所未有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年內大部分進行中項目均已延遲。本集團的中標率大幅下降。

疫情持續對行業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海外國家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雲石及花崗石航運供應。本集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工作進度因此受到影響。

疫情亦衝擊了香港經濟。近期本地物業市場的表現不明朗，或會影響本行業未來的招標活動。

此外，雲石及花崗石的供應及鋪砌市場的競爭依然十分激烈。建築材料成本及建築勞工成本上漲對香港建築業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的利潤收窄。

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仍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構成重大風險，並可能於2022年大部分時間持續，尤其是由於最近在香港爆發了「第五波」疫情。

在該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聲譽來之不易，並需堅定維護。為了行業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本集團亦需更強大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建築項目，並與其顧客、分包商、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管理層已透過與其顧客、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盡最大努力使營運以最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重回正軌。作為香港領先的大理石分包商之一，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在「後2019年冠狀病毒病」時期。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提高核心業務價值

我們為香港建築項目供應雲石及花崗石並提供相關鋪砌服務。本集團供應的雲石及花崗石多用於前廳、廚房、浴室及樓宇外牆及景觀等區域裝飾。我們認為，住宅和商業物業傾向使用各類側邊或邊緣拋光的雲石及花崗石壁線或支柱裝飾樓宇表裡以改善外觀，而專為浴室和廚房設計的雲石及花崗石櫥櫃、專為窗台及各種雲石及花崗石牆裙或地板設計的雲石及花崗石石板，亦廣泛用於住宅和商業物業。作為香港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於香港承接多種類別樓宇及物業(包括商業樓宇、住宅樓宇、酒店及公共基礎設施)的雲石及花崗石工程。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工作屬於客戶總建築及開發合約的一部分。此外，我們在服務中精於使用雲石及花崗石作為主要原材料。我們認為，由於不同種類的自然雲石及花崗石具有不同特性，加工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需要使用特殊技巧及具備處理雲石及花崗石的經驗。我們已與石材供應商、鋪砌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的網絡建立關係，與彼等亦有聯繫。我們持續監控、評估供應商和鋪砌分包商的質量標準、定價、產能、能力、表現及服務水平並相應更新數據庫，以掌握最新市場資訊。

與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志在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的總承建商。作為分包商，我們因應個別合約的具體要求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 推薦及採購客戶指定的雲石及花崗石或符合客戶要求的雲石及花崗石；
- 安排按指定規格加工雲石及花崗石；
- 安排交付雲石及花崗石並鋪砌裝飾樓宇外牆、景觀及／或樓宇內部的前廳、廚房及浴室等；及
- 安排拋光及清潔等鋪砌後的服務。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吸引及挽留人材，並為僱員提供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將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同時，我們將透過提高僱員的能力持續增強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培訓為僱員的發展提供持續支持，並鼓勵彼等終身學習。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非經常性的雲石及花崗石項目成功中標，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會獲得新客戶。雲石及花崗石或會因客戶的消費模式變動而未能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且有充足溢利率的價格提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我們提交項目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方案時，通常基於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加提成擬備標書及報價。我們釐定投標價格時亦會考慮以下因素：(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估計分包成本；(iii)材料的成本及來源；(iv)客戶規定的竣工時間；(v)本集團能否提供資源及專門技術；(vi)市況；(vii)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v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ix)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能力。然而，倘投標後分包及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或項目延期完工，我們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此外，收取客戶進度付款與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的潛在時差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減少。收取客戶的項目進度付款前，我們一般會產生重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和加工廠及鋪砌分包商的服務費。收取客戶付款與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的時差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度遏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控制措施已影響我們的項目進度，由於本集團項目的整體工作進度延遲，因此收回若干應收款項的時間較預期長。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6.7百萬港元(2020年：約34,099,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銀行借款為約42.9百萬港元(2020年：158.8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2.7百萬港元(2020年：34.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約為42.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已逾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逾期銀行借貸償還3.3百萬港元。此外，相關銀行已就未結算逾期借貸收取違約利息。本集團自2020年11月20日起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貸，且任何進一步提取均須經相關銀行批准。倘銀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正式提出要求，所有銀行借貸則須即時償還。儘管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上述所有銀行借貸已於2021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透過上述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5.1百萬港元(2020年：5.1百萬港元)可被銀行取消，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等值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顧及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表現以及可得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儘管本集團主要銀行於年末後尚未重續銀行融資，但本集團仍就延長逾期銀行借貸繼續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並努力補救延遲向有關銀行還款的問題，以豁免彼等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可於適當時候與有關銀行達成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據此，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即時償還其未償還銀行借貸或取消履約保函的權利；
- (ii)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其現有及潛在項目的影響。其已採取措施加快已完成項目的客戶認證、計費及收款。此外，本集團正與一名客戶積極討論以完成有關石材銷售的合約；
- (iii) 本集團亦正積極與其客戶磋商，於項目開始前要求支付按金，以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其採購的結算期限；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向執行董事取得約80.6百萬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可能形式，以改善資本架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並已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觀點，特別是主要關注本公司在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面臨的不確定性及困難。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可解決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的問題。

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其他資料

考慮到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有關財務報表呈列的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確定性，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附帶強調事項之意見。核數師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綜合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2019年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2019年冠狀病毒病意外持續影響到本集團建築項目整體狀況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迅速下跌，營運現金流入大幅下降。這收緊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若干銀行借款逾期。然而，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接獲相關銀行要求即時還款的正式要求還款函件。本集團已與相關銀行積極討論其後的還款計劃。儘管如此，銀行融資已重續，其主要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如成本控制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以管理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管理層亦已參考營運及資本承擔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5倍及1.8倍。此外，考慮到現金流量預測的結果及最近期的業務復甦環境，儘管緩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源繼續及恢復其業務營運，並履行其於年結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倘出現有關營運資金狀況的應急情況，本集團將積極尋求不同融資來源。

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手頭項目的狀況，並評估整體營商環境對本集團的影響。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的資料，該報告載列於本報告第18至42頁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將石材加工外包予加工廠，由其負責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加工石材並將已加工石材運送至建築工地。我們亦依賴香港的鋪砌分包商鋪砌切割板。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0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12.2百萬港元(2020年：約9.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引致的重大僱員問題，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高水平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善用財務資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日期，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其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就其股份上市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3.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使用狀況。

| |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 預期時間表 |
|--|-------------------------|--------------------|---------------|--------------|---|
| 用作中標項目或已提交標書的 潛在項目的啟動資金 | 79.5 | 58.2 | (58.2) | - | 不適用 |
| 壯大項目管理團隊 | 3.6 | 2.6 | (1.3) | 1.3 |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 影響，本集團將壯大 項目團隊計劃進一步 延後至2023年。 |
| 提升服務及加大銷售及 營銷力度 | 4.1 | 4.4 | (4.4) | - | 不適用 |
| 實施電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並增聘技術人員維護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 | 3.0 | 2.2 | (0.2) | 2.0 | 考慮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 影響，本集團將企業 資源規劃系統開發 進一步延後至2023年。 |
| 償還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8.0 | 5.8 | (5.8) | - | 不適用 |
| 總額 | 100.0 | 73.2 | (69.9) | 3.3 | |

於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已存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2021年的表現並不樂觀，惟其乃主要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董事會相信香港對大理石等奢侈建築材料的需求依然持續強勁。當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結束後，本地及全球經濟環境將重新活躍起來，而本集團的業務將能趕上趨勢。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實力雄厚的領先分包商，專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本集團已累積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已在香港及澳門承接多項大型石材供應項目及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

本集團於2021年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46.7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37.0%。

年內虧損擴大乃主要由於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進一步下降，導致2021年毛利減少約7.9百萬港元。此外，鑒於經濟環境及其他相關業務因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約3.5百萬港元。

收益

本集團自其承接的基礎項目產生收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91.9百萬港元(2020年：17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4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若干建築項目延遲以及年內新的招標活動減少所致。

香港

自香港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於2021年減少約31.5百萬港元或29.0%，此乃由於香港整體經濟環境疲弱、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建築項目延遲以及本集團新的中標率下降所致。

澳門

於2021年，澳門的收益減少約46.9百萬港元或76.3%。儘管澳門去年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較小，但防疫措施下的港澳跨境限制導致本集團投入額外的時間及資源與澳門的項目狀況進行溝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9.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2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的毛利減少約7.9百萬港元或41.4%。毛利率從2020年的約11.2%略微上升至2021年的12.1%。

財務回顧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的行政開支約為25.3百萬港元，較2020年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8.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薪金及花紅（不包括建築合約金額）由於員工總數及薪金上漲而增加約2.5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延長若干信託收據貸款及若干逾期銀行借款的額外利息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產生的稅務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確認虧損，故2021年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撥備。

由於預期不會確定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故於2021年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7百萬港元（2020年：34.1百萬港元）。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利息的除所得稅影響及與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76港仙（2020年：每股基本虧損2.82港仙）。有關增加乃由於年內虧損增加所致。由於攤薄因素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每股攤薄虧損亦約為3.76港仙（2020年：每股攤薄盈利2.82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考慮購股權的影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財務回顧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貸款、借貸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83.0百萬港元(2020年：124.0百萬港元)以及債務約123.4百萬港元(2020年：161.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述「銀行借貸」一段。

由於2020年及2021年的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大部分建築項目延遲，因此應收款項收款週期出現預期之外的拖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於到期日前向銀行償還若干信託收據貸款。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合約資產)，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相關銀行作出交叉擔保。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銀行就即時償還發出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遲向銀行還款的問題，包括加快項目狀況及應收款項收回週期、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本金及利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9百萬港元，並積極與相關銀行討論及協定還款計劃以於到期日後延長本金。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大幅減少至約39.6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2022年中期業績報告期間清償餘下逾期款項。

根據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附註2.1(a)所述的計量，本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仍致力於高度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充分利用財務資源。

財務回顧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維持流動資金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5倍(2020年：1.6倍)。其乃按於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9%(2020年：51%)。其乃按於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包括董事貸款、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百萬港元(2020年：0.2百萬港元)且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2020年：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銀行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2.9百萬港元(2020年：158.8百萬港元)。於2021年，本集團自上一報告日期起並未重續其銀行融資(2020年：銀行融資合共約174.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董事貸款、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有關年度末的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2021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9%(2020年：51%)。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60.9百萬港元(2020年：124.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有關銀行融資協議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文「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一段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銀行借款契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載逾期借款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已遵守所有財務契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呈列。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其收益、支出、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於出現風險時應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發出5.1百萬港元(2020年：5.1百萬港元)履約保函。於該等履約保函中，約0.4百萬港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竣工或大致竣工的建築合約有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所有持份者展示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追求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決心。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其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及表現。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nchorstone.com.hk>)。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建築項目的雲石及花崗石銷售、供應及鋪砌業務活動，該等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明白本報告尚未涵蓋其所有營運，我們承諾將繼續在適當時候根據「重要性」原則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時已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重要性：根據本集團的行業特點、營運及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於本報告中識別及披露重要性議題。有關重要性評估的識別過程及結果，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本集團的關鍵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在可行情況下進行量化披露。

一致性：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和報告方式與2020年基本一致，並在可行情況下披露年度可比數據。

平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報告，確保讀者可合理及客觀地評估表現。

數據及信息披露

本報告的數據和信息主要通過本公司內部數據系統、統計記錄以及基於報告框架的文字和定量信息收集模板進行收集。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31日審閱並確認本報告的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續)

聯絡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管治策略提出任何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1-1502室
電話：(852) 2511 6668
電郵：info@anchorstone.com.hk

穩健運營

可持續發展

管治架構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對管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承擔整體責任。在董事會的領導和監督下，我們召集各部門的員工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定期討論以下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相關的事宜：

- 檢討及實施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

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及目標，並持續推動本集團參與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

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對建立有效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通過應對當前氣候危機帶來的業務風險和不確定性，穩定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為減少風險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旨在識別及評估其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外，本集團計劃將可持續發展元素納入其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中。我們將繼續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理系統，為本集團制定更具針對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框架，並與持份者及社區創造共享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穩健運營(續)

可持續發展(續)

發展目標

為制定與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將首先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識別及評估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然後專注於改善相關重要性議題及風險。來年，本集團計劃加強與其持份者的溝通，並與彼等接觸，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各方面的期望、意見及關注。因此，為本集團發展其業務計劃及實施符合各方利益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策略支持。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意見，並一直致力為彼等創造共享價值。我們已建立不同的溝通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非政府組織及公眾等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及關係。

主要持份者及其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者推介會、業務發展會議、公告及通函

客戶及業務夥伴

客戶滿意度調查、客戶投訴機制及行業事件

僱員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

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鏈管理會議及事件

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社區活動

通過各種溝通渠道，持份者的參與程度增加，使我們能夠了解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的看法，並能夠將彼等的期望納入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穩健運營(續)

可持續發展(續)

重要性評估

根據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行業經驗及從不同渠道收集的持份者意見，經參考同業公司的重要性評估，董事會已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12個層面，並識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最為重要的4個關鍵議題。該等議題將在本報告和我們的未來戰略規劃中得到優先處理和披露。關鍵議題詳情如下：

| 重要性議題 | 本集團的回應 |
|-------------|---|
| 1. 健康與安全 |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承包商／分包商每天需要處理重石及切割工序。倘該等作業並無妥善使用動力拖運及重型機械，則可能增加工人死亡及受傷的機會。因此，本集團關心承包商／分包商的健康及安全，並將確保所有人遵守其培訓規定，以防止及減少本集團發生此類事件。 |
| 2. 排放物 | 本集團關注當前的氣候變化問題，並旨在成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公司，因此承諾透過於公司內部實施更多環境政策及法規、投資更節能的產品(如LED燈、環保紙張及節能電器等)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 3. 採購之合規與誠信 | 本集團嚴格監控其僱員，以避免採購過程中出現實際或明顯的利益衝突。其亦要求供應商披露可能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相關利益或關係，以防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 |
| 4. 反貪污 | 本集團重視並堅持體面、誠實及公平的商業行為，因此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並重視僱員的反貪污意識及對反貪污法例的理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穩健運營(續)

可持續發展(續)

重要性評估(續)

未來，本集團將擴大其溝通渠道，並邀請更多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分享其意見。透過了解持份者的期望、意見及對議題的關注，我們決心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表現，並設定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目標，以推動本集團邁向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創造長遠價值。

合規與誠信

合規管理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是本集團營運的基本要求。本集團明白，違反法律及法規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從而可能損害其聲譽、招致罰款或拖累訴訟。隨著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斷完善及實施，本集團將繼續管理並將我們的營運合規作為重要目標。我們亦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及制度，以加強我們的合規管理。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而董事會則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合規表現。

| 層面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
|-------|---|
| 環境 | 「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 「第 603 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 僱傭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
| 健康及安全 | 「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 產品責任 | 「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528 章版權條例」 |
| 反貪污 | 「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 |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堅持體面、誠實及公平的商業行為，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並對所有涉嫌賄賂、勒索、欺詐、洗錢或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為打擊貪污及欺詐相關行為，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並重視僱員的反貪污意識及對反貪污法例的了解。於報告期間，概無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有關貪污活動的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穩健運營(續) 合規與誠信(續) 反貪污(續) 行為準則

《操守守則政策》列明本集團對僱員操守的基本要求。所有僱員嚴禁提供或收取任何可能被視為會影響不公平業務關係的禮品、酬金或款待，並須向本集團披露可能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相關權益或關係，以供審閱。倘發現僱員故意隱瞞相關利益或關係、違反任何反貪污政策或作出欺詐相關行為，該僱員將根據案件的嚴重程度受到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降級或解僱，或轉介執法部門進行起訴。

有效的舉報渠道

本集團的舉報制度及政策清楚列明，僱員及業務夥伴在發現任何可疑或非法活動(如疏忽、貪污、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時，應透過不同的舉報方式及渠道向本集團舉報。我們承諾及時、公平及保密地調查及核實相關個案，並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保障管理效能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將持續評估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發現潛在缺陷，並識別需要改進的領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定期監督及檢討相關反貪污政策的成效。

加強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已為董事會成員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我們鼓勵彼等查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ICAC)網站上顯示的反貪污及賄賂資料，以提高其反貪污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組織的反貪污培訓數據如下：

| | |
|-----------------|----|
| 向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總時數 | 20 |
| 向董事會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總時數 | 40 |

未來，本集團計劃制定《員工行為準則手冊》，概述對員工的反貪污期望及指引，加強員工的反貪污意識，消除任何違反職業道德的風險。本集團亦會提供更多反貪污培訓，協助員工及相關持份者學習更多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員工的道德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和諧環境

我們意識到我們對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直接及間接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因此我們長期致力於改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噪音及固體廢物等環境問題，並積極推廣環境數據庫存及減少排放。此外，了解到環境風險（包括氣候變化）可能成為影響本集團穩定及發展的障礙，我們致力於改善相關政策及措施，以減少我們在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方面的環境足跡。

減少排放

氣候變化已成為各國面臨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包括制定及實施管理政策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有關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的燃料消耗及所購電力。為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車輛的燃料使用效率。

- 選擇往返本集團及目標地點的最短路線；
- 在車輛閒置時關閉引擎；及
- 定期為車輛提供保養服務，確保引擎性能及有效利用燃油。

「保護資源」一節提供有關節能措施的更多詳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0.99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在當前疫情形勢下增加使用遠程辦公及縮短至建築工地的運輸路線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約42%。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多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制定可行的減排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和諧環境(續)

減少排放(續)

| 溫室氣體排放 ¹ | 2021年 | 2020年 | 變化 |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 17.01 | 27.84 | -38.90% |
| 範圍1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 0.57 | 1.27 | -55.19%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 13.98 | 25.71 | -45.62% |
| 範圍2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 0.47 | 1.17 | -59.83%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30.99 | 53.55 | -42.13% |
| 溫室氣體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 1.03 | 2.43 | -57.61% |

使用車輛亦會產生廢氣排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排放5.26千克氮氧化物、0.09千克硫氧化物及0.04千克可吸入懸浮粒子²。此外，為減少建築工地的粉塵排放，我們對石材製造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需要進行現場補救製造工程。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廢棄物為紙張等無害廢棄物。我們已將廢棄物預防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已制定廢棄物管理及處置指引。

為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鼓勵員工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承擔責任：

- 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
- 利用電子媒介進行通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及
- 在辦公設備上張貼「環保訊息」提示。

我們亦要求員工及供應商在辦公室及建築工地放置回收箱，鼓勵彼等收集寶貴的資源進行回收。此外，我們駐於建築地盤的項目協調員或地盤經理將審閱及監察分包商的廢棄物管理表現，確保彼等將遵照法律及法規清理及棄置鋪砌期間產生的廢棄物。

¹ 該計算乃基於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電香港於其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發表的排放系數每度電0.3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CO₂e/kWh)。

² 有關計算乃基於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排放系數。汽車行駛公里乃根據各車型每100公里的實際燃料消耗及綜合燃料消耗進行估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和諧環境(續)

廢棄物管理(續)

為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通過推進垃圾分類加強廢棄物管理，使本集團能夠追蹤報告期間產生的廢棄物數量。因此，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由0.93噸飆升至805.23噸，其中大部分為建築及拆卸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 | 2021年 | 2020年 ³ |
|------------|---------------------|--------------------|
|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 805.23 ⁴ | 0.93 |
| 密度(噸/僱員) | 26.84 | - |

就有害廢棄物而言，於報告年度僅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如碳粉盒及墨盒。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指引以管理有害廢棄物的處置，而有害廢棄物須由符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的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謹慎處理。

未來，本集團計劃制定可行的目標，以持續提升我們的廢棄物管理表現及減少廢棄物產生。

節約資源

由於我們的營運會定期消耗汽油、電力及水，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旨在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使用不必要的材料。為進一步優化日常營運中的資源使用，我們進行持續的資源消耗數據收集及分析，將用於未來的政策、目標及計劃設定，以減少獲取新原材料的需要以及減少導致全球氣候變化的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效益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為辦公室用電及交通運輸所使用的汽油。為優化能源效益及鼓勵僱員減少電力及汽油消耗，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節能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更有效地使用能源，詳情如下：

- 在辦公室及製造過程中選擇節能設備及電器，如LED燈；
- 嚴禁使用大功率電器，如電暖氣、電水壺、電冰箱等，避免超負荷用電；
- 在不使用辦公區域時關閉所有不必要的照明、空調及其他辦公設備，以避免電力浪費；

³ 只包括廢紙。

⁴ 包括1.23噸廢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和諧環境(續)

節約資源(續)

能源效益(續)

— 員工長時間外出時應關閉自己的電腦(主機或顯示器)，中午外出就餐休息時，應將電腦轉換成待機或休眠狀態；及

— 加強設備的維護檢修，保持所有電子設備的最佳狀態，有效使用電力

於報告期間，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本集團的用電量較去年增加12.52%，但電力密度減少17.48%。同時，本集團的汽油消耗量及汽油密度分別下降37.90%及54.46%，此乃由於我們減少了施工現場的訪問量及增加了遠程辦公的使用。

| 能源消耗量 | 2021年 | 2020年 | 變化 |
|------------|------------------|-----------|---------|
| 用電量(千瓦時) | 35,846.00 | 31,857.00 | +12.52% |
| 密度(千瓦時/僱員) | 1,194.87 | 1,448.05 | -17.48% |
| 汽油消耗量(公升) | 6,384.00 | 10,281.00 | -37.90% |
| 密度(公升/僱員) | 212.80 | 467.32 | -54.46% |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能源消耗及表現，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養成減少能源消耗及防止浪費的習慣。我們亦會定期進行能源審核及設立分析系統，以檢討及規範我們的能源使用。本集團可參考該等數據及識別減少能源消耗的方法，並設立相關目標及目的，有助推廣綠色公司文化。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於基本業務營運、清潔及衛生。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耗水量為418.00立方米，密度為每名僱員13.93立方米。本集團承諾實施更多政策及措施，在辦公室盡可能推廣節約用水，例如張貼節水提示及指引以避免出現浪費。

紙張消耗

本集團追求並採納綠色辦公室管理，以提高資源使用。為此，我們致力使用可持續物料，例如以循環再用物料製成的紙張及以數碼方式管理文件。我們鼓勵僱員發送數字化文件，而非打印副本，並在必要時選擇雙面打印。我們將繼續透過張貼讀者友好的海報及回收箱，以適當地推廣紙張回收，從而減少紙張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和諧環境(續)

節約資源(續)

紙張消耗(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紙張消耗及每名僱員的密度較去年大幅減少。我們亦回收了89,000張紙張。這些顯著的結果證明我們使用的措施能有效減少本集團的紙張消耗。

| | 2021年 | 2020年 | 變化 |
|----------|------------|------------|---------|
| 紙張消耗量(張) | 192,250.00 | 345,155.00 | -44.30% |
| 密度(張/僱員) | 6,408.33 | 11,505.00 | -44.30% |
| 紙張回收(張) | 89,000.00 | - | 不適用 |

擁抱環境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我們認識到，作為一家致力於以環境、社會及經濟負責的方式運營的公司，將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至關重要。在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我們自身營運的潛在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於推動供應鏈的綠色轉型，旨在減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整個生命週期中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帶領分包商實施專注於減少自然資源消耗及加強有效環境管理的環境政策及措施。我們亦採用可持續鋪砌方法，可有效利用自然資源以消除資源浪費，並盡可能利用環保材料。

我們希望我們的行動能持續幫助提升行業內的環保意識，並致力為各方帶來正面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氣候變化

了解氣候變化可能給我們未來業務發展帶來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計劃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框架。我們致力於將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中，並實施促進採納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措施的政策。我們亦會提高相關氣候變化風險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並在未來加強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友善社會

關愛員工

員工權益與福利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可持續發展的堅實基礎。我們一直採用以人為本的管理技能，致力為僱員建立公平、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的權利及權益得到保障，同時充分發揮其潛能。員工手冊已列明所有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檢討及提升其所有成效。

薪酬及解僱

為提升僱員士氣及工作熱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向僱員提供固定及非固定薪酬，包括現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視乎業務類型及當地勞工市場而定。我們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並根據工作技能、資格及表現等關鍵績效指標調整薪酬範圍。相反，倘僱員未能達到本集團要求的水平，或作出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我們將依法終止僱員合約，並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非常重視建立多元化及專業的團隊，因此我們堅持透過透明、公開及公平的招聘流程招聘僱員。我們根據客觀標準(如工作經驗、學歷、技能及能力)招聘及評估應徵者，確保平等就業機會，絕不以年齡、性別、性取向、殘疾、種族、婚姻狀況、宗教或政治背景為理由。此外，通過有效管理內部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將繼續為優秀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幫助彼等發揮最大潛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友善社會(續)

關愛員工(續)

員工權益與福利(續)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嚴格遵守員工手冊，並實施全天候打卡制度，以監控員工的工作時間，並確保彼等遵守當地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如員工因實際業務需要而需要加班，彼等將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獲得加班補貼及補假。除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期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工作地點及職位為僱員提供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及病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鼓勵及促進公平競爭、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絕不容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欺凌行為。若員工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侵犯，可通過不同的溝通渠道向其管理層投訴及舉報。我們的管理層將評估、處理及記錄投訴，並採取必要的紀律處分以證實個案。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為防止童工，所有應徵者及新入職僱員在招聘過程中必須向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提供其個人資料，如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其年齡符合法定工作年齡，並允許其合法工作。

另一方面，為避免違反勞工準則，除非獲部門主管批准，否則僱員不得加班。本集團將根據具體情況處理任何違規行為。

來年，本集團承諾會透過檢討及加強其勞工法規、加強其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涉嫌違反或侵犯僱員權利的行為，以消除任何漏洞。

溝通渠道

本集團鼓勵僱員互動及分享資訊，並歡迎彼等就日常工作環境及內容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我們提供了郵箱、考核會議、員工滿意度調查等多種溝通渠道。管理層亦承諾持續檢討僱員的反饋並作出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友善社會(續)

關愛員工(續)

員工權益與福利(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0名僱員，其中21名男性及9名女性。下表載列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明細：

| | 2021年 | |
|----------------|-------|--------------|
| | 僱員人數 | 員工流失率 (%) |
| 員工總人數 | 30 | 43.33 |
| 按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21 | 38.10 |
| 女性 | 9 | 55.56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 30歲及以下 | 2 | 0.00 |
| 31 – 40歲 | 16 | 62.50 |
| 41 – 50歲 | 5 | 60.00 |
| 50歲以上 | 7 | 0.00 |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個人發展和職業發展路徑，因此我們一直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我們通過建立和完善培訓體系，確保每一位員工都有平等的機會獲得培訓資源，並探索進一步發展。我們承諾實施更多內部政策，不斷加強相關規定，以幫助加強本集團及僱員的整體發展及競爭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安排各種培訓計劃，包括入職培訓、職業培訓及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培訓。該等計劃讓僱員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提升彼等的基本技能及業務相關知識。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以確保內容與當前市場趨勢及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相關，如法律法規、技術變化、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及客戶行為變化。本集團亦鼓勵及支持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計劃及取得專業資格，以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企業表現。

我們每年根據僱員的反饋檢討該等政策、培訓計劃及僱員發展活動，並承諾透過優化培訓計劃持續改善相關條文，以滿足客戶、僱員及社會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友善社會(續)

關愛員工(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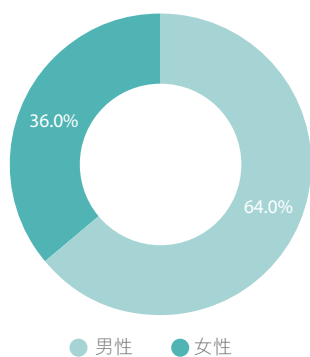
培訓及發展管理(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培訓數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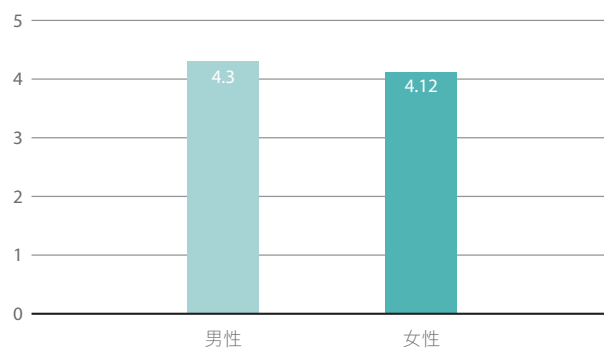
| 合計 | 2021 年 | |
|----|---------|------------|
| | 受訓僱員百分比 |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
| | 73.33 | 4.25 |

2021 年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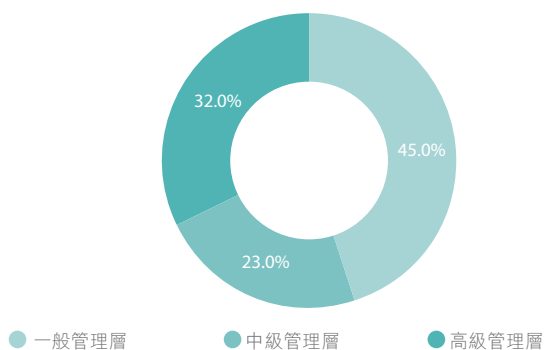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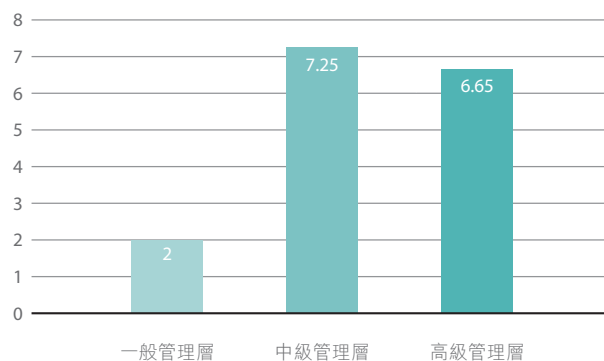


2021 年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友善社會(續)

關愛員工(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將職業傷害的相關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我們持續通過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及措施，建立健全安全體系，加強僱員在工作中的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重要性的意識。

全體僱員及分包商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操守守則政策》規定，於進入施工現場之前，彼等必須參加本集團舉辦的入職安全培訓。彼等亦須每週進行研討會，以檢討及識別有助防止潛在風險的任何安全問題。所有僱員均遵守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安全規定。彼等必須在施工期間使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包括頭盔、護目鏡、焊接面罩等，以防止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此外，為確保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措施得到有效實施，我們已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以協助本集團建立、實施及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措施。安全督導員將就緊急情況制定公司架構的安全規程，並確保現場每名工人了解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已在《操守守則政策》中就火災事故制定詳細的應急程序。員工應按照程序進行疏散，並盡快聯絡緊急服務及公司的緊急聯絡人，以通知相關事故。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工傷或死亡的安全事故。

客戶滿意度

由於本集團為一名專門從事雲石及花崗石供應及鋪砌的知名分包商，我們關心客戶的滿意度，並高度重視生產優質及高標準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監控我們的採購及製造過程，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質量要求以及客戶或用戶的需求及期望。

質量控制管理

為穩定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維持產品質量，我們已制定系統化的質量控制管理方法，以執行內部監控、監察採購及製造過程，並降低質量控制管理風險。所有營運部門均須執行此系統化方針，並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規格要求及客戶要求。質量控制流程可分為四個不同流程，其詳情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友善社會(續)

客戶滿意度(續)

質量控制管理(續)

石材挑選

本公司的品質保證及監控經理，連同外觀或設計顧問代表、建築師代表(如有)及客戶代表將親自實地勘察目標採石場，以開展工作，包括

- (i) 選擇理想石材色域；
- (ii) 確定將開採的特定色域之基準、層次及位置；及
- (iii) 確定項目所需顏色之石塊是否充足

石塊挑選

質量監控員工會檢查石塊，摒棄有缺陷的石塊，包括裂痕、嚴重破損、壓折、微裂縫過多、小孔、凹坑、夾雜物、表面風化、染色或任何建築師認為不可接受或有損石材性能的特徵的石塊。我們會進行石材測試，確保符合石材規格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加工

石塊鋸開製成石板後，將單獨檢查各切割板，確保所製切割板符合先前選出的控制樣本。石板切割成成品後，我們會預先檢查板材的尺寸及顏色，亦會再次對用於室外的雲石及花崗石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偏差均屬於石材規格的加工公差內且板材滿足強度要求。

鋪砌

現場管理員或項目協調員會監控分包商的鋪砌工作，確保石板在建築地盤安全裝卸搬運，免受損壞，並按核定圖紙精確鋪砌。我們亦會與地盤的其他承建商合作，確保雲石及花崗石鋪砌妥當。

客戶溝通

為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歡迎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出反饋，並已建立處理投訴的標準化程序。所有查詢及投訴將由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處理，其將制定改善計劃及方案，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為確保客戶對我們的跟進行動感到滿意，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會在案件撤銷後再次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友善社會(續)

客戶滿意度(續)

客戶私隱保護

本集團尊重客戶資料資產及私隱的價值及權利。因此，我們已在我們的IT系統中安裝防火牆、防病毒及反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以保護我們的電腦免受病毒攻擊，從而防止機密數據或資料洩漏。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保護客戶私隱及其知識產權方面實施更多的政策和措施，並明確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監測方法及違反客戶私隱的後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服務責任及客戶私隱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以「基石」為品牌名稱於香港註冊公司標誌商標，而年內承接項目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則以「太平洋石材」為品牌名稱為其業務進行品牌推廣。我們亦為域名www.anchorstone.com.hk的註冊擁有人。倘任何人士對本集團品牌作出可疑或違法行為，如誹謗或侵權，本集團將敦促侵權人停止有關行為。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集團保留向任何該等人士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專注於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建立可靠及長期的關係，並鼓勵及支持彼等改善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因此，我們仔細評估及挑選所有供應商，以確保生產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使我們能夠在提高營運效率的同時管理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為管理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進度及質量，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政策及監察措施，以規範及加強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服務質量。本集團亦致力完善其供應鏈管理體系，透過標準化標準(如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發展、採購、生產及服務供應)明確甄選、評估及管理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具體要求。該等標準使本集團能夠及時公平地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委聘59名及12名供應商。

- **公平公開採購**

所有商品及服務採購均以公開、公平、競爭的方式進行。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平等對待每一位潛在業務夥伴，嚴禁任何形式的差別待遇或歧視供應商。本集團將嚴格監察其僱員，以避免實際或明顯的利益衝突。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披露所有可能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相關利益或關係，以防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友善社會(續)

供應鏈管理(續)

- 綠色採購

為加強供應鏈管理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承諾識別阻礙其實施綠色採購常規的所有障礙及風險。我們制定相關標準及因素，以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在採購過程中的表現，包括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勞工及其他因素。在選擇產品、材料及生產方法時，本集團亦會優先考慮及使用高環境標準的產品及服務，以減少供應商造成的環境影響及風險。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要求業務夥伴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並鼓勵彼等配合本集團的環保政策，生產更多環保產品，與本集團攜手邁向可持續發展之路。

社區投資

本集團高度重視服務社區及幫助有需要人士。本集團支持多項慈善活動，例如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的公益金便服日。本集團希望通過鼓勵員工在工作時間和工餘時間為他人做好事，傳播正能量，增強道德觀和愛心。除專注於參與籌款及慈善活動外，保護環境亦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我們已升級垃圾分類，以減少不必要的廢棄物，從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未來，本集團致力回饋社區，安排更多類型的活動，持續分享我們的價值觀及道德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表現數據

| | 單位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溫室氣體排放¹ | | | |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7.01 | 27.84 | 24.84 |
| 範圍1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 0.57 | 1.27 | 0.81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3.98 | 25.71 | 26.21 |
| 範圍2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 0.47 | 1.17 | 0.87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0.99 | 53.55 | 50.47 |
| 溫室氣體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 1.03 | 2.43 | 1.68 |
| 廢氣排放² | | | | |
| 氮氧化物 | 千克 | 5.26 | — | — |
| 硫氧化物 | 千克 | 0.09 | — | — |
| 顆粒物 | 千克 | 0.04 | — | — |
| 能源消耗量 | | | | |
| 汽油 | 公升 | 6,384.00 | 10,281.00 | 8,959.00 |
| 密度 | 公升／僱員 | 212.80 | 467.32 | 298.63 |
| 電力 | 千瓦時 | 35,846.00 | 31,857.00 | 33,182.00 |
| 密度 | 千瓦時／僱員 | 1,194.87 | 1,448.05 | 1,106.07 |
| 能源總耗量 | 千瓦時 | 97,715.63 | — | — |
| 密度 | 千瓦時／僱員 | 3,257.19 | — | — |
| 自然資源消耗⁶ | | | | |
| 耗水量 | 立方米 ³ | 418.00 | — | — |
| 密度 | 立方米 ³ ／僱員 | 13.93 | — | — |
| 紙張消耗 | 張 | 192,250.00 | 205,000.00 | 345,155.00 |
| 密度 | 張／僱員 | 6,408.33 | 9,318.00 | 11,505.00 |
| 無害廢棄物總量 | 公噸 | 805.23 | — | — |
| 密度 | 噸／僱員 | 26.84 | — | — |
| 有害廢棄物總量 | 公噸 | — | — | — |
| 密度 | 噸／僱員 | — | — | — |

⁶ 隨著本集團推進其數據收集方法，更多數據納入本年度的報告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續)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表現數據(續)

| 僱員人數 | | |
|-------|----------|---------|
| 性別 | 男性 | 21 |
| | 女性 | 9 |
| 年齡組別 | 30歲及以下 | 2 |
| | 31 – 40歲 | 16 |
| | 41 – 50歲 | 5 |
| | 50歲以上 | 7 |
| | 職級 | 高級管理層 |
| | 中級管理層 | 4 |
| | 一般管理層 | 16 |
| 僱員類別 | 全職 | 100.00% |
| 僱員總人數 | | 30 |

| 員工流失率 | | |
|-------|----------|--------|
| 性別 | 男性 | 38.10% |
| | 女性 | 55.56% |
| 年齡組別 | 30歲及以下 | 0.00% |
| | 31 – 40歲 | 62.50% |
| | 41 – 50歲 | 60.00% |
| | 50歲以上 | 0.00% |
| | 員工總流失率 | |

| 因工死亡或受傷人數 | | |
|--------------------------|--|---|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⁷ | | 0 |
| 因工受傷人數 | | 0 |
| 工傷率(每千名員工) | | 0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0 |

⁷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各年，概無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續)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

| 層面 | 概況 | 索引頁次 |
|----------------|---|-----------|
| A1 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的一般披露。 | 24–26 |
|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25, 37 |
| A1.2 |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25, 37 |
|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26, 37 |
|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26, 37 |
| 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24 |
|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25–26 |
| A2 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26–28 |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27, 37 |
|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27, 37 |
| 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26–27 |
|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27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27–28, 3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續)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續)

| 層面 | 概況 | 索引頁次 |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28 |
|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28 |
| A4 氣候變化 | | |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28 |
| 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28 |
| B1 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29-31 |
| | (a) 政策；及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31, 38 |
|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31, 38 |
| B2 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33 |
| | (a) 政策；及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33, 38 |
|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33, 38 |
|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續)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續)

| 層面 | 概況 | 索引頁次 |
|-----------------|--|-------|
| B3 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31-32 |
|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32 |
|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32 |
| B4 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0 |
|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30 |
|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30 |
| B5 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35-36 |
|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35 |
|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5-36 |
|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5-36 |
|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續)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續)

| 層面 | 概況 | 索引頁次 |
|----------------|--|-------|
| B6 產品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3-35 |
|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34 |
|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34 |
|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35 |
|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34 |
|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5 |
| B7 反貪污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22-23 |
|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22 |
|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22-23 |
|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23 |
| B8 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36 |
|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36 |
|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36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本公司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的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行為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的基礎。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於2021年內，本集團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貫徹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應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雷雨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此外，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足夠數目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的平衡。因此，董事會於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此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i)段指出，董事不得在其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且：(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惟特殊情況（如下文C節所述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該董事必須遵守本守則第B.8及B.9條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雷雨潤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已根據融資安排由其股票經紀於禁售期內按每股1.2港元有效出售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雷雨潤先生已於出售事項前之董事會會議上通知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雷雨潤先生除外)信納出售事項乃因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所述之特殊情況而發生。本公司已保留一份書面記錄，表明已根據本守則規則B.8發出並確認適當通知，有關董事已收到有關此事的書面確認。

展望將來，我們會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應用並根據最新發展持續改善常規內容。

根據守則條文第C.1.3條，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性，則彼等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全體就本集團之成功與可持續發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政策及規劃的有關事宜提供方向及作出批准，而日常業務運作則授權予管理層負責。

由於董事會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位董事均須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於年內，董事會已自我評估其表現，並檢討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付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而董事會整體有效地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雷雨潤先生(主席)

雷永耀先生

馮偉恒先生

喬曉偉女士(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

張麗女士(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

高子健先生

吳又華先生

李俊葦先生(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

鄒海燕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以及多元觀點，能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人數44.4%(9名中的4名)，符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遵從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高子健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執業會計師。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確認函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優質人才，具備商業、管理、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或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不同各界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力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每一位均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任期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3年。每名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每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3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的董事可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任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假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必須由股東投票決定彼等是否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承諾在業務的各方面上加強平等參與機會。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理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會將於選擇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就此提出建議時，把握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根據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做法，確保性別多元化適當平衡，最終目標為使董事會實現性別平等。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 董事的姓名／名稱 | 年齡層 | | |
|-----------------|----------------|----------------|----------------|
| | 年齡 (30至39歲) | 年齡 (40至59歲) | 年齡 (60歲或以上) |
| 執行董事： | | | |
| 雷雨潤先生 | | | ✓ |
| 雷永耀先生 | ✓ | | |
| 馮偉恒先生 | ✓ | | |
| 喬曉偉女士 | | ✓ | |
| 張麗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高子健先生 | | ✓ | |
| 吳又華先生 | | | ✓ |
| 李俊葦先生 | ✓ | | |
| 鄒海燕先生 | | ✓ | |

| 董事的姓名／名稱 | 專業經驗及知識 | | | |
|-----------------|---------|-------|-------|--------|
| | 商業及管理 | 建設及分包 | 會計及財務 | 其他專業知識 |
| 執行董事： | | | | |
| 雷雨潤先生 | ✓ | ✓ | | |
| 雷永耀先生 | | ✓ | | |
| 馮偉恒先生 | | | ✓ | ✓ |
| 喬曉偉女士 | ✓ | | | |
| 張麗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高子健先生 | | | ✓ | |
| 吳又華先生 | ✓ | | | |
| 李俊葦先生 | | | ✓ | |
| 鄒海燕先生 | | | ✓ | |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不時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定期為所有現有董事提供最新資料，旨在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此外，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其他各本地機構舉辦的課程、會議、研討會及午餐會。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就任須知的相關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等資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彼等於本年度已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業績表現及有關風險與監控制度，以期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業務職能部門之主管，彼等均向董事會匯報。每位董事確保彼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集團的業務。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亦可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層月度更新資料。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予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之策略及發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檢討了重大事項，包括財務資料、年度預算、業績公佈、股息建議(如有)、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業務事宜。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處備存，會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批准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時，若當中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將會放棄表決及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定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列入會議議程商討的事項。每次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寄發予每位董事。

| 董事的姓名／名稱 | 出席次數 |
|-----------------------|-------|
| 雷雨潤先生 | 10/10 |
| 雷永耀先生 | 10/10 |
| 馮偉恒先生 | 10/10 |
| 喬曉偉女士(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 | 6/7 |
| 張麗女士(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 | 1/6 |
| 雷寶筠女士(於2021年12月6日辭任) | 5/10 |
| 高子健先生 | 10/10 |
| 吳又華先生 | 10/10 |
| 李俊葦先生(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 | 6/7 |
| 鄒海燕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 | 1/6 |
| 蔡學銳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 | 4/4 |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閉門會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閉門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於2021年，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其於2018年12月31日經修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子健先生、吳又華先生及鄒海燕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政策，並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前須先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不但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而且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 董事姓名／名稱 | 出席次數 |
|-----------------------|------|
| 高子健先生 | 2/2 |
| 蔡學銳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 | 1/1 |
| 吳又華先生 | 2/2 |
| 鄒海燕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 | 1/1 |

審核委員會已得悉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亦知悉該等系統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2022年1月24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考慮包括與審核有關之專業風險、彼等之可用內部資源及審核費水準在內之因素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於2022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責任為向董事會提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雨潤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 董事的姓名／名稱 | 出席次數 |
|----------|------|
| 吳又華先生 | 2/2 |
| 高子健先生 | 2/2 |
| 雷雨潤先生 | 2/2 |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僱用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的表現、現行市況及其他必要因素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 高級管理層的姓名／名稱 | 千港元 |
|-------------|-------|
| 雷雨潤先生 | 3,600 |
| 馮偉恒先生 | 926 |
| 雷永耀先生 | 801 |
| 喬曉偉女士 | 225 |
| 張麗女士 | 175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雨潤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提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 董事的姓名／名稱 | 出席次數 |
|----------|------|
| 雷雨潤先生 | 2/2 |
| 高子健先生 | 2/2 |
| 吳又華先生 | 2/2 |

提名政策及董事甄選標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供提名委員會考慮並推薦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

- (1) 信譽；
- (2) 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時擔任董事職位的數目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7)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及董事甄選標準(續)

- (8)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需要增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遵循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的標準確定潛在候選人，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履歷詳情及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的詳情、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技能及經驗、其他涉及重大時間承諾的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有關委任候選人加入董事會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尤其注意性別平衡；
- (5)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以便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13條(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並決定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為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對新董事舉行的職前培訓課程、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審閱和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1,080 |
| 非審核服務 | -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僱員馮偉恒先生為公司秘書。馮偉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確認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馮偉恒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個別董事於2021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證券持有的權益載於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

除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所載規定外，公司秘書會定期致函高級管理層及知悉尚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地點可能由董事會釐定。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1至02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列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妥當合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本公司提出的書面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1至0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ricofung@anchorstone.com.hk，收件人為馮偉恒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1至02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隨附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請求乃屬妥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按本年報第2頁所載有關地址及聯繫方式，分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隨附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建議副本，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而於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性質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彼等考慮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取開放誠懇的態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並向股東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資料按以下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一個有效溝通渠道。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就編製本集團就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就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規則的事宜。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提供指引，以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將派付的股息水平。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進一步擴展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儲備；
-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利益；
- (6) 稅務考慮(如適用)；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 (8)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9)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本公司會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全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審查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責任（及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該等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提供確認。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檢討其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根據其檢討結果實施相關措施以提升其框架及程序。尤其是，本公司開發、批准及實施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其認可的風險管理政策所界定及支持。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分析：分析風險之現有控制、可能性及後果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訊息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內部控制措施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不時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額外控制措施（如必要），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例行檢查的結果將上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此外，董事會委任外聘內部控制審閱顧問以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付款流程及薪資合規的主要過程。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且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設立及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僱員如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買賣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任何資料均獲即時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雷先生」)

雷先生，66歲，自2016年2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的實際控股股東。

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雷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先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有逾38年雲石及花崗石供應經驗，多年來已參與多個項目。雷先生有主管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若干石材供應及鋪砌項目的經驗，項目有關：(i)酒店翻新及開發，包括一家五星級知名國際酒店；(ii)商業廣場及辦公大樓；及(iii)住宅物業。憑藉豐富的石材供應及鋪砌業務經驗，雷先生與各類項目的不同總承建商及建築師建立穩固關係，亦為本集團帶來雲石及花崗石選材和項目管理的豐富知識。

雷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雷永耀先生(「雷永耀先生」)

雷永耀先生，35歲，自2019年1月起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建築項目工程管理。雷永耀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永耀先生於美國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電腦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雷永耀先生於昌華五金有限公司及增進實業有限公司任職。彼擁有約10年企業發展和一般管理的經驗。

雷永耀先生分別為雷先生的侄兒及雷寶筠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的堂弟。

雷永耀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雷永耀先生自2019年7月起為香港雲石商會(2019年—2021年)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馮偉恒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36歲，自2019年1月起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17年10月及2019年1月起亦分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履行公司秘書職務。馮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馮先生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完成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及牛津大學的短期管理培訓課程。彼於2021年獲社會企業研究院頒授院士榮銜。

馮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國際特許管理會計師、美國認證理財顧問師協會理財顧問師、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認可內部審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調解員(綜合)、香港和解中心會員、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認可職場調解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

馮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自2019年1月晉升至現時職位。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負責審計及鑑證工作。馮先生自2018年起以自身名義任執業會計師(兼職)。馮先生擁有約14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馮先生於私人時間在若干公共及慈善機構任職。例如馮先生自2020年4月起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影檢查監督的顧問小組(電影檢查)組員。彼目前為香港女童軍深水埗分會主席、青年創新企業家協會副主席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理事。

自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馮先生曾為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2021年8月31日辭任其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續)

喬曉偉女士(「喬女士」)

喬女士，45歲，自2021年4月起為執行董事。

喬女士於中國國家開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喬女士為翰美傳媒(深圳)有限公司(「翰美」)的副總裁，負責管理翰美的市場營運及管理。喬女士亦於若干從事基金、黃金買賣及珠寶買賣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喬女士曾擔任深圳頂鼎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助理，直至2019年2月為止。彼曾擔任獵匠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的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喬女士曾於不同金融及金融科技領域的若干「世界500強金融公司」工作，於金融、基金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

喬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喬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於董事會報告。

張麗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35歲，自2021年6月起為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張女士為深圳市天地海貿易有限公司(「STTC」)及深圳市元首科技有限公司(「SHSTC」)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擔任黑龍江世盟創展投資有限公司(「HSCIC」)執行總裁。張女士負責STTC、SHSTC及HSCIC的運營及管理等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培訓講師，並在不同的金融機構擔任金融分析師及其他職務，在財務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

張女士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2歲，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高先生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管理研究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先生有逾2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彼於1992年至2015年任職於崔志仁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最後的職位為審計部門的負責人，負責該公司的審計及鑑證工作。高先生自2015年起以個人名義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

高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吳又華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6歲，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作出獨立判斷。

吳先生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有逾32年業務營運及一般管理經驗。吳先生於1989年獲委任為Charter York Real Estate Management Limited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於1989年獲委任為國際地氈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業務發展；自2008年起已獲委任為奇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業務；自2010年起已獲委任為鑫優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業務。

自2015年起，吳先生獲委任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俊葦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7歲，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李先生於證券交易、金融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擁有財務分析、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知識。李先生現為一間公司(「該公司」)的持牌代表的投資總監，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李先生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李先生主要負責(i)就證券活動提供意見；(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i)制定及執行投資項目。

自2021年5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鄒海燕先生(「鄒先生」)

鄒先生，57歲，自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廣東省財政學校稅務專業大專，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文憑；於2015年1月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於2018年2月畢業於荷蘭歐洲商學院(Europort Business School)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8年7月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法律專業。

鄒先生已取得以下專業會計師機構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i)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ii)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iii)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iv)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v)印度成本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及(vi)認可財務策劃師。鄒先生曾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國際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海南省地方稅務局、黃山地方稅務局、青島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擔任培訓導師及客席講者。鄒先生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客座副教授，並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特聘教授。

鄒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服務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鄒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4月起獲委任為(i)嘉域上市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ii)自2012年3月起為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鄒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稅務商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iv)自2017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秋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16年起擔任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深圳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584，該公司已自2018年起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於2016年5月至2021年1月期間為Shenzhen Kaosin Investment Ltd.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

雷先生自2016年2月起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雷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馮先生自2017年10月及2019年1月起分別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有關馮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項目總監

簡樹佳先生（「簡先生」），58歲，自2015年12月起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

簡先生於2005年7月獲職業訓練局頒發建築學高級證書。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負責監督和管理整體項目，直至2014年1月。於2014年2月，簡先生成立雋陽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負責業務策略及為各種建築項目管理分包工作。簡先生於2015年1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簡先生有逾30年建築行業經驗。

簡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詳細回顧載於本2021年年報的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中。當中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慈善及其他捐款(2020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法定償付能力測試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1.7百萬港元(2020年：111.8百萬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0年：無)。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請參閱本報告公司資料項下的「財務日誌」(第3頁)。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相關開支後)合共為約73.2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作出調整。由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第13頁「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5。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

雷永耀先生

馮偉恒先生

喬曉偉女士(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

張麗女士(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

雷寶筠女士(於2021年12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吳又華先生

李俊葦先生(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

鄒海燕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

蔡學銳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64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馮偉恒先生、喬曉偉女士、張麗女士、李俊葦先生及鄒海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股份上市前，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釐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有權釐定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商、客戶、股東、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12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12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已授出合共47,200,000份購股權，而8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4.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接納，即不遲於發出函件日期起計21日，屆時承授人必須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自該日期起計之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

6.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獲授的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惟倘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7.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有關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10.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2019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歸屬期應為授出購股權的登記日期(2019年7月8日)起至首次行使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24個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11. 收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26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249港元。

於2019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按行使價每股0.249港元授出可認購合共47,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在所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37,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包括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所有承授人均已接受授予彼等的購股權。

下表顯示於2021年12月31日就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狀況：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於2021年 1月1日 的結餘 | 於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 | 於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行使 | 於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 註銷/失效 |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
| 雷雨潤先生 | 2019年7月8日 | 0.249 | 2019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 1,200,000 | - | (1,200,000) | - | - |
| 雷寶筠女士 | 2019年7月8日 | 0.249 | 2019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 12,000,000 | - | (12,000,000) | - | - |
| 雷永耀先生 | 2019年7月8日 | 0.249 | 2019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 - | - | - | - | - |
| 馮偉恒先生 | 2019年7月8日 | 0.249 | 2019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 - | - | - | - | - |
|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 | | | | | | |
| 合共 | 2019年7月8日 | 0.249 | 2019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7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 |

於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於(i)兩名董事(包括主席雷雨潤先生)行使其合共13,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本集團顧問行使其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按每股0.249港元配發23,200,000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購股權均已行使。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按0.249港元再配發23,200,000股。於股份配發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5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
|---------------------|-------------------------|-----------------|-------------------------|
| 雷雨潤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 792,595,000 股股份 | 63.54% |
| 雷雨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93,155,000 股股份 | 63.59% |
| 喬曉偉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45,980,000 股股份 | 3.69% |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
|---------------------|-------------------------|----------------|-------------------------|
| 雷雨潤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 72,515,000 股股份 | 5.81% |
| 雷雨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60,000 股股份 | 0.044% |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續)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
|------------|---------|-----------------|-------------------------|
| 雷雨潤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792,595,000 股股份 | 63.54% |
| 雷雨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93,155,000 股股份 | 63.59% |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 主要股東的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總數 |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
|------------|-------------------------|----------------|-------------------------|
| 雷雨潤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 72,515,000 股股份 | 5.81% |
| 雷雨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60,000 股股份 | 0.04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任何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以及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合約。

D.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書**」)，確認彼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根據**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並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且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時間概無匯報任何新競爭業務。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承諾的任何其他事項，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競爭契約的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未獲悉附屬公司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出售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應佔年內收益的百分比如下：

| | |
|---------|-----|
| 最大客戶： | 18% |
| 五大客戶合計： | 63% |

購買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應佔年內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 | |
|----------|-----|
| 最大供應商： | 25%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44% |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就其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過去三年核數師概無變更。

本公司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雷雨潤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83至143頁的基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守則。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該附註表明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46,749,000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及貸款總額約為123,427,000港元，其中借款及貸款約42,877,000港元將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1年12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680,000港元。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拖欠或逾期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的事件，貴集團拖欠借款本金總額約42,877,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附註2.1所述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然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尚無法確定最終是否可成功重續現有貸款或是否可能籌集任何新資金。倘無法獲得上述融資，貴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此情況下可能須調整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按其可收回金額列賬，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事項，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於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主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及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 收益及合約資產確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為67,985,000港元。

建築合約的收益通過根據截至報告期末，貴集團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就所完成工程獲得代價（減進度收款）的權利。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169,489,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62%。

為評估管理層對收益及合約資產的確認，我們採取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檢視貴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重大建築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
- 我們已抽樣測試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發票及分包商近期付款證明或發票）的實際產生成本。
- 對於管理層估計的項目成本：
 - 我們已瞭解建築成本預算過程。
 - 我們通過比較預算組件成本與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和人工成本率）來檢查項目經理編制的材料建造合同的總預算成本。
- 我們已檢查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並根據項目完工進度重新計算確認的收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p>自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及合約資產需要以下重大判斷：(a) 參考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進度；(b) 估計各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利潤率；及(c) 估計整段合約期間因進行額外工程而產生的成本能否收回。</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出現工作範圍變動及變更指令的項目，我們通過抽樣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如與客戶的通訊)測試該等變動。— 我們通過檢查向客戶出具的測試證實所有項目的進度付款；並通過對比進度付款與已確認收益(代表 貴集團就所完成工程獲得代價的權利)重新計算各項目的合約資產結餘 |
| <p>由於收益及合約資產的確認需要重大估計及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重點關注此方面，考慮到有關金額重大，此方面的審核需要重大審核工作及資源。</p> | <p>我們認為管理層在確認收益及合約資產時所採用的判斷和估計有現有證據支持。</p>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所審核，其於2021年3月31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意見。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提供。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於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中，我們會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相關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報表獲得適當充足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會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並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採取措施消除威協或實施防範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主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將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偉志

執業證書編號：P07830

香港

2022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 5 | 91,942 | 170,348 |
| 銷售成本 | | (80,776) | (151,252) |
| 毛利 | | 11,166 | 19,096 |
| 其他收益淨額 | 6 | 6,525 | 2,01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 5, 16 | (28,925) | (25,360) |
| 行政開支 | | (25,258) | (21,426) |
| 經營虧損 | | (36,492) | (25,675) |
| 財務收入 | 10 | 13 | 206 |
| 財務成本 | 10 | (10,270) | (8,630) |
| 財務成本淨額 | | (10,257) | (8,424) |
| 除稅前虧損 | 7 | (46,749) | (34,099) |
| 所得稅開支 | 11 | - | - |
| 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46,749) | (34,099) |
| | | 2021年 港仙 | 2020年 港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每股基本虧損 | 12 | (3.76) | (2.82) |
| 每股攤薄虧損 | 12 | (3.76) | (2.82) |

上述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3 | 1,696 | 564 |
| 使用權資產 | 14 | 2,031 | 2,30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727 | 2,86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72,364 | 89,922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 16 | 24,881 | 15,465 |
| 合約資產 | 5 | 169,489 | 188,00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301 | 1,382 |
| 可收回稅項 | | 194 | 1,13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 – | 34,50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 | 2,680 | 21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70,909 | 330,633 |
| 資產總值 | | 274,636 | 333,502 |
| 權益 | | | |
| 股本 | 24 | 12,472 | 12,240 |
| 累計虧損 | | (46,827) | (78) |
| 儲備 | 25 | 117,377 | 111,831 |
| 總權益 | | 83,022 | 123,993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4 | 1,075 | – |
| 董事貸款 | 28 | 80,550 | 3,09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81,625 | 3,09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20 | 42,778 | 28,53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17,511 | 10,767 |
| 合約負債 | 5 | 5,500 | 4,532 |
| 租賃負債 | 14 | 605 | 2,275 |
| 銀行借款 | 22 | 42,877 | 158,819 |
| 應付稅項 | | 718 | 1,49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09,989 | 206,419 |
| 負債總額 | | 191,614 | 209,509 |
| 總權益及負債 | | 274,636 | 333,502 |

第83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雨潤先生
董事

馮偉恒先生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2,000 | 106,095 | 34,021 | 152,11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34,099) | (34,099) |
|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0) | 240 | 5,736 | - | 5,976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2,240 | 111,831 | (78) | 123,993 |
| 於2021年1月1日 | 12,240 | 111,831 | (78) | 123,99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46,749) | (46,749) |
|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0) | 232 | 5,546 | - | 5,77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2,472 | 117,377 | (46,827) | 83,022 |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9(a) | 1,786 | (18,403) |
| 已收利息 | | 13 | 206 |
| 退稅／(已付所得稅) | | 165 | (113)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964 | (18,31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b) | – | 70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26 | (42)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3 | (3,965) | (48) |
| 收到潛在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淨額 | | – | 1,900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4,507 | 3,030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52) |
| 支付租金按金 | | (217) |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0,283 | 4,8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 (4,670) | (7,684)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778 | 5,976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9(c) | – | 194,813 |
| 償還銀行借款 | 29(c) | (113,941) | (192,454) |
| 董事貸款的所得款項 | 29(c) | 77,460 | 3,090 |
|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的所得款項 | 29(c) | 10,322 | – |
|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 | 29(c) | – | 16,000 |
| 贖回已發行債券 | 29(c) | – | (16,000) |
| 已付債券發行成本 | 23 | – | (400) |
| 就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 | 23 | – | (160)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29(c) | (2,314) | (2,202) |
|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 29(c) | (419) | (228)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7,784) | 7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4,463 | (12,75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025) | 73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562) | (12,0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 | 2,680 | 218 |
| 銀行透支 | 22 | (10,242) | (12,243) |
| | | (7,562) | (12,025)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雷雨潤先生為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持續經營基準

2020年初爆發的冠狀病毒疾病(「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物業發展嚴重放緩，影響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因此，其對正在進行的項目訂單進度以及未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履行其銀行借款還款責任的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6,749,000港元(2020年：約34,099,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借款為約42,877,000港元(2020年：約158,819,000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2,680,000港元且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2020年：約34,725,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4,507,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約42,877,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已逾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逾期借貸償還3,300,000港元。此外，相關銀行已就未結算逾期借貸收取違約利息。本集團自2020年11月20日起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貸，且任何進一步提取均須經相關銀行批准。倘銀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正式提出要求，所有銀行借款則須即時償還。儘管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上述所有銀行借款已於2021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透過上述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5,138,000港元(2020年：5,138,000港元)可被銀行取消，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等值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顧及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得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並補救延遲向相關銀行還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儘管本集團主要銀行於年末後尚未重續銀行融資，但本集團仍就延長逾期銀行借款繼續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以豁免彼等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可於適當時候與有關銀行達成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據此，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即時償還其未償還銀行借款或取消履約保函的權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對其現有及潛在項目的影響。其已採取措施加快已完成項目的客戶認證、計費及收款。此外，本集團正與一名客戶積極討論以完成有關石材銷售的合約；
- (iii) 本集團亦正積極與其客戶磋商，於項目開始前要求支付按金，以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其採購的結算期限；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向執行董事取得80,55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可能形式，以改善資本架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事項。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之議程決議，當中澄清於確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計入哪些成本為「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提早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尚未及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2020年)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定義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有價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十二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合併原則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被收購業務前權益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本集團已發行股權、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下項目：

- 所轉讓代價；
- 任何於被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方獲得同類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併原則(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予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收益確認

收益按銷售貨品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示。收入在貨品轉移或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提供。倘本集團的履約出現以下情況，則隨時間提供服務：

- 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所有利益；或
- 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製造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益確認(續)

如果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會於整個合約期間按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之時予以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進行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合約資產即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收取相應代價的權利。此外，獲得新合約而產生的增支成本(如可收回)將撥充合約資產，其後於確認相關收益時攤銷。

合約資產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交付服務的責任。當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支付代價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自銷售石材及提供供應及鋪砌服務收到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a) 石材銷售

石材銷售收益乃於由客戶指定地點交付貨品時確認，即當本集團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

(b) 供應及鋪砌服務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強化客戶所控制的一項資產或在建工程，故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同時參照按直至本報告期末每項合約發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來評估有關交易的完工進度。

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情況下確認供應及鋪砌服務。

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在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的情況下計入供應及鋪砌服務。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將各合約之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產生之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合約資產為一項資產；反之，則合約負債為一項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能夠合理地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確定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被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以使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倘應收其他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確認可收到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報。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實際利率乃採用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得出。

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以營運其辦公室處所。物業租賃一般以三年固定年期作出。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資產的直接支出。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物業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就此採用的年率為：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剩餘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及裝置 | 20% |
| 辦公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須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只會在改變其用以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始計量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列報。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的預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6。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通常於9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初步按無條件代價的金額確認，惟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內。已抵押銀行存款不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支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後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該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較長時間後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所涉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綜合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尚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撥備全數款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綜合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僅在日後將有應課稅金額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投資海外業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綜合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不會因該等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基金所沒收供款而減少。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及僱員表現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或歷史慣例而有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d)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僱員或退休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責任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以往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倘實體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沒有無條件推遲結算的權利，則無論預計何時實際結算，該債務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流動負債列報。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及顧問透過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諮詢費用，而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期間)內確認。於各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其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定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撥備

本集團因歷史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貼現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用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結果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擬備的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擬備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本集團根據對履行履約責任的投入，參考直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確認其供應及鋪砌服務。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擬備的供應及鋪砌服務、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與供應及鋪砌服務的相應成本。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尚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有關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種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管理層根據法律意見評估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或然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

(a)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指以下年度已完工合約工程的總價值及石材的銷售額：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供應及鋪砌服務 | 67,985 | 148,903 |
| 石材銷售 | 23,957 | 21,445 |
| | 91,942 | 170,348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隨時間 | 67,985 | 148,903 |
| 於某時間點 | 23,957 | 21,445 |
| | 91,942 | 170,348 |

(b)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且執行董事認為內部報告的唯一組成部分為本集團的石材銷售及大理石產品供應以及鋪砌。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執行董事根據產生的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並無呈報經營分部的溢利或總資產計量，原因為執行董事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自外部客戶所獲的收益呈列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77,320 | 108,833 |
| 澳門 | 14,622 | 61,515 |
| | 91,942 | 170,34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的自客戶所獲的收益呈列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客戶 A (附註 i) | 16,711 | 18,601 |
| 客戶 B (附註 iii) | 13,077 | 38,674 |
| 客戶 C (附註 ii) | 10,817 | 不適用 |
| 客戶 D (附註 ii) | 不適用 | 40,572 |
| 客戶 E (附註 ii) | 不適用 | 27,617 |
| 客戶 F (附註 iii) | 不適用 | 22,842 |

附註：

- (i) 收益來自香港的石材銷售。
- (ii) 收益來自香港的大理石產品合約供應及鋪砌。
- (iii) 收益來自澳門的大理石產品合約供應及鋪砌。

不適用：該等年度自該等客戶所獲之收益低於本集團該等年度收益的 10%。

(d) 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71,149 | 314,276 |
| 減：進度款項 | (59,422) | (106,580) |
| 減：虧損撥備(附註 i) | (47,738) | (19,692) |
| 年末結餘 | 163,989 | 188,004 |
| 以呈報目的分析： | | |
| 合約資產(附註 ii) | 217,227 | 207,696 |
| 減：虧損撥備(附註 i) | (47,738) | (19,692) |
| 合約負債(附註 iii) | 169,489 | 188,004 |
| | (5,500) | (4,532) |
| | 163,989 | 183,47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 (i) 本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虧損撥備28,046,000港元(2020年：19,692,000港元)。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19,692 | - |
| 虧損撥備 | 28,046 | 19,692 |
| 於12月31日 | 47,738 | 19,692 |

- (ii)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及未於報告日期結算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已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i)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所獲的墊付代價有關，當中收益乃按供應及鋪砌服務的進度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約為125,700,000港元(2020年：167,732,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銀行融資作擔保，如附註22所載。

6 其他收益淨額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150 |
| 政府補助(附註) | - | 1,691 |
| 2019年冠狀病毒病 — 相關租金優惠 | - | 17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6) | 6,430 | - |
| 其他 | 95 | - |
| | 6,525 | 2,015 |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發放工資補貼1,591,000港元，用作支付2020年6月至11月期間的僱員工資(2021年：無)。

餘下補貼100,000港元來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授出的一次性建造業補貼計劃(2021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虧損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存貨成本 | 20,966 | 18,338 |
|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 59,810 | 132,914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1,080 | 1,550 |
| 折舊 — 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521 | 409 |
| 折舊 —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4,912 | 2,306 |
| 海外交通費用 | 42 | 83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12,201 | 9,738 |
| 汽車開支 | 390 | 59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3,151 | 4,496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 | (70) |
| 諮詢開支 — 費用 | 483 | 369 |
| 其他 | 2,478 | 1,955 |
| 總銷售成本及行政總開支 | 106,034 | 172,67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工資、薪金及獎金 | 14,682 | 13,341 |
|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345 | 354 |
| 減：計入建築合約的款項 | (2,826) | (3,957) |
| | 12,201 | 9,738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四名(2020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分析載於附註9。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其餘一名人士(2020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 702 | 815 |
| 酌情花紅 | 40 | — |
|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18 | 18 |
| | 760 | 833 |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 | 人數 | |
|--------------------------|-------|-------|
| | 2021年 | 2020年 |
| 薪酬範圍 | | |
|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1 | 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雷雨潤先生 | 120 | 3,480 | - | - | - | 3,600 |
| 雷寶筠女士(附註i) | 110 | 420 | - | - | 18 | 548 |
| 馮偉恒先生 | 84 | 779 | 45 | - | 18 | 926 |
| 雷永耀先生 | 84 | 659 | 40 | - | 18 | 801 |
| 喬曉偉女士(附註ii) | 225 | - | - | - | - | 225 |
| 張麗女士(附註iii) | 175 | - | - | - | - | 175 |
| | 798 | 5,338 | 85 | - | 54 | 6,27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高子健先生 | 240 | - | - | - | - | 240 |
| 蔡學銳先生(附註iv) | 120 | - | - | - | - | 120 |
| 吳又華先生 | 240 | - | - | - | - | 240 |
| 李俊葦先生(附註ii) | 270 | - | - | - | - | 270 |
| 鄒海燕先生(附註ii) | 140 | - | - | - | - | 140 |
| | 1,010 | - | - | - | - | 1,010 |
| 總計 | 1,808 | 5,338 | 85 | - | 54 | 7,28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雷雨潤先生 | 120 | 3,480 | - | - | 11 | 3,611 |
| 雷寶筠女士(附註i) | 120 | 495 | - | - | 18 | 633 |
| 馮偉恒先生 | 80 | 801 | - | - | 18 | 899 |
| 雷永耀先生 | 79 | 682 | - | - | 18 | 779 |
| | 399 | 5,458 | - | - | 65 | 5,9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高子健先生 | 240 | - | - | - | - | 240 |
| 蔡學銳先生(附註iv) | 240 | - | - | - | - | 240 |
| 吳又華先生 | 240 | - | - | - | - | 240 |
| | 720 | - | - | - | - | 720 |
| 總計 | 1,119 | 5,458 | - | - | 65 | 6,642 |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6日辭任
- ii. 於2021年4月13日獲委任
- iii. 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
- iv. 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2020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離職福利(2020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d) 因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的代價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董事服務而支付代價(2020年：無)。

(e) 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20年：無)。

(f) 董事所持交易、安排及合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參與而本集團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0年：無)。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財務收入 | | |
| 利息來自： | | |
| — 銀行存款 | 13 | 206 |
| | 13 | 206 |
| 財務成本 | | |
| 利息來自： | | |
| — 銀行透支 | (559) | (556) |
|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4,904) | (7,084) |
| — 銀行貸款 | (453) | (198) |
| — 已發行債券 | — | (160)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4) | (419) | (228) |
| — 董事貸款 | (3,935) | (4) |
| 債券發行成本 | — | (400) |
| | (10,270) | (8,630) |
| 財務成本淨額 | (10,257) | (8,42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兩個年度均為25%。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採用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46,749) | (34,099) |
| 按16.5%稅率計算 | (7,714) | (5,626)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063) | (721)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474 | 1,340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 4,824 | 4,184 |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025 | 842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546)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 (19) |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為14,912,000港元（2020年：6,31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可用於稅務虧損，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時稅務法，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2 每股虧損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46,749) | (34,09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續)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2021年 港仙 | 2020年 港仙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 (3.76) | (2.82)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2021年 港仙 | 2020年 港仙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總額 | (3.76) | (2.82) |

(c)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 2021年 (千股) | 2020年 (千股) |
|-------------------------|---------------|---------------|
|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43,768 | 1,209,666 |

根據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普通股。倘股東回報率之規定總回報率將基於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的表現而達致，以及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則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購股權。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詳情載於附註3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下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571 | 31 | 368 | 2,352 | 3,322 |
| 累計折舊 | (571) | (31) | (225) | (1,570) | (2,397) |
| 賬面淨值 | - | - | 143 | 782 | 925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143 | 782 | 925 |
| 添置 | - | - | 48 | - | 48 |
| 出售(附註(i)) | - | - | - | - | - |
| 折舊 | - | - | (81) | (328) | (409)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 | 110 | 454 | 56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571 | 31 | 416 | 2,085 | 3,103 |
| 累計折舊 | (571) | (31) | (306) | (1,631) | (2,539) |
| 賬面淨值 | - | - | 110 | 454 | 564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110 | 454 | 564 |
| 添置 | 3,866 | 5 | 852 | - | 4,723 |
| 出售附屬公司 | (2,230) | - | (840) | - | (3,070) |
| 出售(附註(i)) | - | - | - | - | - |
| 折舊 | (239) | - | (95) | (187) | (521) |
| 年末賬面淨值 | 1,397 | 5 | 27 | 267 | 1,696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1,572 | 36 | 416 | 2,085 | 4,109 |
| 累計折舊 | (175) | (31) | (389) | (1,818) | (2,413) |
| 賬面淨值 | 1,397 | 5 | 27 | 267 | 1,696 |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成本為571,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已悉數折舊及出售。於2020年12月31日，成本為267,000港元的汽車已悉數折舊及出售。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折舊521,000港元(2020年：409,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租賃物業 | 2,031 | 2,305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租賃負債 | 605 | 2,275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1,075 | – |
| | 1,680 | 2,275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16,399,000港元(2020年：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分別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761,000港元及13,074,000港元(2020年：無)。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顯示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 租賃物業 | 4,912 | 2,306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419 | 22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續)

(iii)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分析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 | 2,314 | 2,202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 419 | 228 |

(iv)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為期3年。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且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5 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主營業務 | 主要 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本集團 所持股本權益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Pegasus Ston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15日 | 投資控股 | 香港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 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太平洋石材(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991年12月19日 | 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 花崗石 | 香港 | 1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 太平洋石材有限公司 | 香港， 2011年6月30日 | 買賣雲石及花崗石及為建築項目 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 | 香港 |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 太平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2018年8月3日 | 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 花崗石 | 香港 |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 Stable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8月14日 | 不活躍業務 | 香港 |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 太平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香港， 2018年8月3日 | 不活躍業務 | 香港 |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
| PMG Construction Materials (Macau) Limited | 澳門， 2018年12月17日 | 不活躍業務 | 澳門 |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的普通股 | 1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 11,849 | 1,102 |
| 應收保固金 — 第三方 | 20,259 | 20,711 |
| | 32,108 | 21,813 |
| 減：減值撥備(附註(i)) | (7,227) | (6,348) |
| | 24,881 | 15,465 |

除應收保固金外，本集團授予第三方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發放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或保固責任期(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屆滿而定。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6,973,000港元(2020年：6,739,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附註22所載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分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虧損撥備879,000港元(2020年：5,668,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6,348 | 680 |
| 虧損撥備 | 879 | 5,668 |
| 於12月31日 | 7,227 | 6,348 |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7,227,000港元已減值且悉數計提撥備(2020年：6,348,000港元)。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主要涉及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董事認為該等未付款項可能全數無法收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30天內 | 6,048 | 800 |
| 31至60天 | 452 | - |
| 61至90天 | 1,872 | 15 |
| 90天以上 | 3,477 | 287 |
| | 11,849 | 1,102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4,881 | 15,465 |

有關供應及鋪砌業務的應收保固金已按照各自的合約條款結清。應收保固金基於經營週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固金基於合約期限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0,259 | 14,740 |
| 一至兩年 | - | 5,971 |
| | 20,259 | 20,71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417 | - |
|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 617 | 489 |
|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可退還按金(附註) | - | 1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67 | 793 |
| | 1,301 | 1,382 |

附註：

於2019年11月21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table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簽訂買賣協議，收購於香港從事供應及安裝廚具及傢俱的私人公司，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收購事項已終止，而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退回按金100,000港元並未退回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退回按金均悉數退回。

18 存貨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完成品 — 雲石及花崗石 | 72,364 | 89,922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0,966,000港元(2020年：18,338,000港元)(附註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4,507 |
| 銀行現金 | 2,615 | 213 |
| 手頭現金 | 65 | 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80 | 2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673 | 34,718 |
| 人民幣(「人民幣」) | 7 | 7 |
| | 2,680 | 34,725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80 | 218 |
| 減：銀行透支(附註22) | (10,242) | (12,24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62) | (12,025)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2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2020年：年利率介乎0.01%至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以獲得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2)。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將於3個月內到期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存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包括未付的貿易相關款項。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430 | 13,731 |
| 應付保固金 | 15,348 | 14,801 |
| | 42,778 | 28,532 |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30天以下 | 7,407 | 11,562 |
| 31至60天 | 429 | – |
| 61至90天 | 503 | – |
| 90天以上 | 19,091 | 2,169 |
| | 27,430 | 13,731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3,366 | 1,849 |
| 應計長期服務金 | 261 | 472 |
| 應付利息 | 5,847 | – |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37 | 8,446 |
| | 17,511 | 10,767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2 銀行借款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銀行透支(附註19) | 10,242 | 12,243 |
| 定期貸款 — 有抵押 | 3,800 | 36,600 |
|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 24,835 | 105,976 |
| 循環貸款 — 有抵押 | 4,000 | 4,000 |
| 借款總額 | 42,877 | 158,819 |

銀行透支須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且不計及任何於要求時還款的影響，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 | | |
| 1年內 | 42,877 | 154,819 |
| 1至2年 | - | 4,000 |
| | 42,877 | 158,819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6,973,000港元(2020年：6,739,000港元)(附註16)；
- (b)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已抵押存款(2020年：34,507,000港元)(附註19)；
- (c) 合約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為125,700,000港元(2020年：167,732,000港元)(附註5)；及
- (d)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相互擔保(2020年：相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75%至5%(2020年：年利率介乎2.75%至5.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配售協議發行債券，債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債券按其本金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使其於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配售協議項下的已發行債券的提早贖回選擇權。本集團於2020年4月贖回本金總額為16,000,000港元。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160,000港元及債券發行成本400,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24 股本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3,000,000,000 | 3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200,000,000 | 12,000 |
| 購股權計劃下的已發行股份(附註30) | 24,000,000 | 24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224,000,000 | 12,240 |
| 購股權計劃下的已發行股份(附註30) | 23,200,000 | 232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247,200,000 | 12,472 |

全部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89,264 | 14,000 | 2,831 | 106,095 |
|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 擁有人的身份)交易： 購股權計劃下的已發行股份 (附註30) | 7,171 | - | (1,435) | 5,736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96,435 | 14,000 | 1,396 | 111,831 |
|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 擁有人的身份)交易： 購股權計劃下的已發行股份 (附註30) | 6,942 | - | (1,396) | 5,546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3,377 | 14,000 | - | 117,377 |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100%權益，代價為1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22日完成。

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當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第三方貸款分別為約3,070,000港元、11,761,000港元、2,591,000港元、42,000港元、498,000港元、13,074,000港元及10,322,000港元，總計負債淨值為約6,430,000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約6,43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為約42,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2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個人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個人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雷雨潤先生 |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雷永耀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馮偉恒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貸款：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雷雨潤先生 | 76,890 | 3,090 |
| 雷永耀先生 | 1,020 | — |
| 馮偉恒先生 | 2,640 | — |
| | 80,550 | 3,09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訂立董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80,550,000港元並將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及應償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董事訂立董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2%計息。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3,090,000港元並將於2022年6月30日到期及應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支付予雷雨潤先生的利息開支 | 3,752 | 4 |
| 支付予雷永耀先生的利息開支 | 51 | - |
| 支付予馮偉恒先生的利息開支 | 132 | - |
| | 3,935 | 4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6,838 | 6,672 |
| 酌情花紅 | 125 | - |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 72 | 83 |
| | 7,035 | 6,755 |

薪酬披露資料的詳情載於附註9的薪酬報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之對賬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虧損 | (46,749) | (34,099) |
| 經調整： | | |
| 財務收入(附註10) | (13) | (206) |
| 財務成本(附註10) | 10,270 | 8,630 |
| 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附註6) | － | (17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虧損撥備 | 879 | 5,668 |
| 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 28,046 | 19,692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附註7) | － | (70)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6) | (6,430)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7) | 521 | 40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 4,912 | 2,306 |
| | (8,564) | 2,156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 | 17,558 | (27,26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 (10,295) | 37,643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93) | 523 |
| 合約資產 | (9,531) | (46,367) |
| 合約負債 | 968 | 4,04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14,246 | 7,94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3) | 2,913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786 | (18,403) |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賬面淨值 | －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 70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7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流量資料 — 融資活動

本節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除外) 千港元 | 董事貸款 千港元 | 第三方貸款 千港元 | 已發行債券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4,651 | 144,217 | - | - | - |
| 現金流入 | - | 194,813 | 3,090 | - | 16,000 |
| 現金流出 | (2,604) | (192,454) | - | - | (16,000)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應計利息開支 | 228 | -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275 | 146,576 | 3,090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2,275 | 146,576 | 3,090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2,733) | (113,941) | 77,460 | 10,322 | -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扣除租金按金 | (1,141)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3,074) | - | - | (10,322) | - |
| 訂立新租賃 | 15,934 | - | - | - | - |
| 應計利息開支 | 419 | -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680 | 32,635 | 80,550 | - | -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經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提供長期獎勵，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

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而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則須待完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董事會酌情決定參與計劃的資格，且概無人士擁有合約權利參與計劃或收取任何保證利益。

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2019年9月7日完成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後歸屬。購股權於2019年9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間可予行使。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授出，且不附帶股息或投票權。

於可行使時，每份購股權可於自承授人接獲書面通知後行使購股權並悉數支付認購價，於十四天內兌換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i)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0.249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及(iii)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最高者。

| |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於2019年7月8日授出 | 0.249 | 47,200,00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0.249 | 47,200,000 |
| 於年內行使 | 0.249 | (24,000,00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0.249 | 23,200,000 |
| 於年內行使 | 0.249 | (23,200,0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0.249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0.249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 0.249 | 23,200,000 |

上表所涵蓋的期間內並無購股權到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 授出日期 | 到期日 | 行使價 | 於12月31日的購股權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 2019年7月8日 | 2021年7月7日 | 0.249港元 | - | 23,200,000 |
|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 | | 不適用 | 0.52年 |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經評估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06港元(2020年：每份購股權0.06港元)。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單獨釐定，該模式包括二項式點陣模式，其計及行使價、購股權的年期、攤薄的影響(尚屬重大)、於授出日期的股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預期股息收益率、購股權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類集團公司的關連系數及波幅。

授出的購股權的模型輸入數據包括：

- (a)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授出
- (b) 行使價：0.249港元
- (c) 授出日期：2019年7月8日
- (d) 屆滿日期：2021年7月7日
- (e)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249港元
- (f) 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幅：51.18%
- (g) 預期股息收益率：0%
- (h) 無風險利率：1.67%

預期價格波幅乃根據同類集團公司股價的按年過往每日波幅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本期間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確認為部分諮詢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 24,881 | 15,46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84 | 1,38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4,5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80 | 218 |
| | 28,445 | 51,572 |
| 按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42,778 | 28,53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11 | 10,767 |
| 銀行借款 | 42,877 | 158,819 |
| 董事貸款 | 80,550 | 3,090 |
| 租賃負債 | 1,680 | 2,275 |
| | 185,396 | 203,48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受董事會監督，由財務部門執行。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與銀行借款。以浮息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定息發行的計息金融資產／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預計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以及累計虧損為179,000港元（2020年：631,000港元）。上升／下降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利率潛在變動的合理評估。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多數買賣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外匯風險甚微。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管理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有信譽的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级級的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近乎零。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管理層相信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乃近乎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管理層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情況下，定期整體及個別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客戶賬目的性質及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付款狀況及已經歷的相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因素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在該基準上，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 |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信貸風險較高客戶的撥備(附註(i)) | 100% | 30,622 | (30,622) | - |
| 信貸風險較低客戶的撥備(附註(ii)) | 11.1% | 218,713 | (24,343) | 194,370 |
| | | 249,335 | (54,965) | 194,37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 |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信貸風險較高客戶的撥備(附註(i)) | 100.00% | 23,846 | (23,846) | - |
| 信貸風險較低客戶的撥備(附註(ii)) | 1.07% | 205,663 | (2,194) | 203,469 |
| | | 229,509 | (26,040) | 203,469 |

估計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相關的資料。

附註：

- i. 經考慮相對規模、業務關係及還款紀錄，對手方違約風險為中等。債務人經常於逾期90日或以上日數後結算。
- ii. 經考慮相對規模、業務關係及還款紀錄，對手方違約或然率甚低。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之前結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多種方式(包括於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亦考慮將短期及長期融資納入資本架構。本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的銀行授信金額(2020年：無)。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由報告截止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誠如附註2.1(a)所述，倘貸款人根據銀行融資函件要求，則若干銀行借款將須即時償還，總金額分類為「應要求償還」。

| |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 | 42,778 | - | 42,77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7,511 | - | 17,511 |
| 銀行借款 | 44,478 | - | - | 44,478 |
| 董事的貸款 | - | - | 86,666 | 86,666 |
| 租賃負債 | - | 672 | 1,120 | 1,792 |
| | 44,478 | 60,961 | 87,786 | 193,225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 | 28,532 | - | 28,53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8,446 | - | 8,446 |
| 銀行借款 | 165,977 | - | - | 165,977 |
| 一名董事的貸款 | - | - | 3,183 | 3,183 |
| 租賃負債 | - | 2,387 | - | 2,387 |
| | 165,977 | 39,365 | 3,183 | 208,525 |

下表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照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 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44,478 | - | - | 44,478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65,977 | - | - | 165,977 |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定期貸款、循環貸款及銀行透支，金額為42,877,000港元（2020年：158,819,000港元）。融資協議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候要求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分類為「應要求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行一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已抵押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於 12 月 31 日 | |
|-----------------|---------------|---------------|
| | 2021 年 千港元 | 2020 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附註22) | 42,877 | 158,819 |
| 董事貸款(附註28) | 80,550 | 3,090 |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9) | (2,680) | (218)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 - | (34,507) |
| 淨債務 | 120,747 | 127,184 |
| 總權益 | 83,022 | 123,993 |
| 總資本 | 203,769 | 251,177 |
| 資產負債比率 | 59% | 51% |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董事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年期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3 或有事件 履約保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發出5,138,000港元(2020年：5,138,000港元)之履約保函。

法律案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案件如下：

- (i) 有數宗涉及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法律案件。於本報告日期，兩宗案件已經進入法律程序，而其餘兩宗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該等案件的賠償金額仍在釐定，且無法可靠地確定可能須賠償的金額。
- (ii) 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就提供服務的付款提出8,763,000港元的索償。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申索進行抗辯，而原告成功獲取全部索償的可能性甚低。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政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 附註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9,261 | 87,62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4 | 17 |
| 流動資產總值 | | 89,284 | 87,642 |
| 資產總值 | | 89,284 | 87,642 |
| 權益 | | | |
| 股本 | | 12,472 | 12,240 |
| 儲備 | (a) | 72,432 | 70,331 |
| 總權益 | | 84,904 | 82,571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349 | 4,04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031 | 1,03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4,380 | 5,071 |
| 負債總額 | | 4,380 | 5,071 |
| 總權益及負債 | | 89,284 | 87,642 |

本公司財政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雨潤先生
董事

馮偉恒先生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政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89,264 | 2,831 | (23,082) | 69,01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 擁有人的身份)交易： | - | - | (4,418) | (4,418) |
| 購股權計劃下的已發行股份(附註30) | 7,171 | (1,435) | - | 5,736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96,435 | 1,396 | (27,500) | 70,33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 擁有人的身份)交易： | - | - | (3,445) | (3,445) |
| 購股權計劃下的已發行股份(附註30) | 6,942 | (1,396) | - | 5,546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3,377 | - | (30,945) | 72,432 |

36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在新型冠狀病毒疾病(「2019年冠狀病毒病」)爆發時，本集團已評估並初步得出結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五年 財務概要

| 年內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91,942 | 170,348 | 324,256 | 299,045 | 224,793 |
| 毛利 | 11,166 | 19,096 | 43,312 | 69,765 | 62,967 |
| 經營(虧損)/溢利 | (36,492) | (25,675) | 12,164 | 31,524 | 37,22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46,749) | (34,099) | 4,691 | 27,217 | 32,70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46,749) | (34,099) | 2,090 | 20,540 | 25,274 |

| 年內 | 2021年 港仙 | 2020年 港仙 | 2019年 港仙 | 2018年 港仙 | 2017年 港仙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附註) | (3.76) | (2.82) | 0.17 | 1.96 | 2.81 |

| 年末 | 2021年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4,507 | 37,385 | 34,196 | 19,0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80 | 218 | 2,922 | 9,778 | 503 |
| 資產總值 | 274,636 | 333,502 | 333,436 | 309,330 | 186,399 |
| 銀行借款 | 42,877 | 158,819 | 146,405 | 124,136 | 102,886 |
| 負債總額 | 191,614 | 209,509 | 181,320 | 150,135 | 149,008 |
| 總權益 | 83,022 | 123,993 | 152,116 | 159,195 | 37,391 |

| 主要財務比率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毛利率(%) | 12.1% | 11.2 | 13.4 | 23.3 | 28.0 |
| 純利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6 | 6.9 | 11.2 |
| 股本(虧損)/回報率(%) | (56.3) | (27.5) | 1.3 | 20.9 | 54.6 |
| 總資產(虧損)/收益率(%) | (17.0) | (10.2) | 0.7 | 8.3 | 12.1 |
| 利息覆蓋率(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6 | 6.5 | 7.9 |
| 流動比率 | 2.5 | 1.6 | 1.8 | 2.1 | 1.3 |
| 速動比率 | 1.8 | 1.2 | 1.5 | 2.0 | 1.3 |

附註：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數字，以計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